

# 中标通知书 (工程)

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杞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杞县经三路雨污水提升改造  
工程公开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提交的投标  
响应文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用综合评估评标办法,经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  
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单位  
中标。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  
响应文件的规定,到招标人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  
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  
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  
代理机构、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行政监督部门各执  
一份。



招标人 (盖章)



代理机构:



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11 月 17 日

|               |                     |                          |                |
|---------------|---------------------|--------------------------|----------------|
| 项目名称          | 杞县经三路雨污水提升改造工程      |                          |                |
| 标段            | 第一标段:杞县经三路雨污水提升改造工程 |                          |                |
| 合同价格<br>(人民币) | 小写: 28265111.78 元   | 大写: 贰仟捌佰贰拾陆万伍仟壹佰壹拾壹元柒角捌分 |                |
| 工期            | 120 日历天             |                          |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
| 项目经理          | 孙燕                  | 注册编号                     | 豫 241151578894 |
| 招标代理机构        | 河南展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杞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杞县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杞县经三路雨污水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杞县经三路雨污水提升改造
2. 工程地点：开封市杞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3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质量达到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28265111.78元，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贰拾陆万伍仟壹佰壹拾壹元柒角捌分；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按施工进度比例拨付工程款。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燕。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杞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杞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承包人：河南永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杞县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1MA9GB9QH74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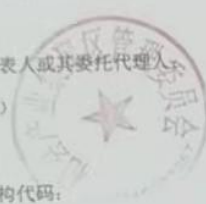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杞县支行

账号：

账号：259875332796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for the issu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for the contractor.